

沪上法律专家研讨“虐童案”相关法律问题,建议——

扩大现有“虐待罪”范围 让肇事者无法逃责

近日,温岭“幼儿园老师虐童案”引起社会强烈反响。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温岭公安机关撤回批捕申请、补充侦查,虐童案肇事人颜艳红被无罪释放。

对于这样的结果,一些市民表示不理解,“难道伤害了孩子就这样不了了之?”如何完善保护孩子的法律等制度保障?近日,上海市律协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及上海市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共同主办了“虐童案相关法律问题研讨会”,法学专家、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对这一热点话题各抒己见。

虐童该不该入刑

在研讨会上,大部分专家、学者对于检方的“暂不批捕决定”予以肯定,认为从罪刑法定的原则出发,肇事老师的行为确实不构成寻衅滋事罪。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何萍表示,寻衅滋事罪的客体是侵犯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是从流氓罪分离出来的。但肇事老师的行为侵犯的是儿童的身心健康。

除了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也是考虑的范畴。但每种犯罪都有起刑点,正如不是所有偷窃行为都构成盗窃罪一样,故意伤害罪要求轻伤以上的结果,而且要以司法机关的鉴定结果为准,



绍波 图

但一般的虐童事件很难达到这样的后果。尤其现在对于伤害的界定只是在身体上的,还没有覆盖到精神上的伤害,而虐童对孩子产生的心理阴影往往将延续很长一段时间甚至终身。

但是,也有专家提出,根据联合国的儿童权利公约,要求对儿童进行特别的照顾和保护,如果按照“儿童利益优先公约”原则,也可进

行扩大性解释,老师的行为应该受到法律惩处。

应对虐童“零容忍”

不少市民对于这一结果发出疑问,难道就放任肇事者逍遥法外吗?

上海市律协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主任、新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

伙人傅平表示,对于这起事件,尽管现在难以通过公诉机关起诉,但在法律中,受害人可以以人身侮辱罪自诉,不需要国家公诉机关介入,一样可以启动刑事程序。

同时,从法律上而言,这一事件的出现也确实凸显出法律的滞后。有学者提出应该增设“虐童罪”,傅平认为,增设罪名未必需要,但完全可以扩大现有的“虐待罪”范围,不再局限在亲人间的虐待。比如现在包括老人在养老院、医院中受到虐待,孩子在孤儿院、学校中受到虐待,都可以纳入到这一罪名之下,让肇事者无法逃之夭夭。

对于虐童现象,世界各地也是屡见不鲜,如何通过完善法律制度,减少乃至杜绝这一现象,已经成为世界性的话题。在美国,家长是不会也不敢轻易随便打孩子的,因为很可能会因此丧失对孩子的监护权。在澳大利亚,儿童虐待问题主要是集中在对儿童的性虐待这一领域,包括让孩子接触色情内容等都可能被纳入性虐待范围内。

“对于虐童现象,无论法律还是制度上都应该形成‘零容忍’的氛围。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也应该更加细化,对于没有尽到保护儿童义务的责任主体制定具体的处罚措施、明确执法主体等。”傅平说。 本报记者 宋宁华

“执行中止”并非欠债一笔勾销

本市法院用技术手段防范“老赖”危害法律权威

欠债9年有钱也不还

近日,黄浦区法院判决了一起“拒执罪”案件,被告人刘先生被判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2000年,市民刘先生为一家公司做担保人向另一家公司借款100万元,借款到期后却未按时归还。2003年,债权人起诉到黄浦区法院,担保人刘先生被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当时归还了24万元,还有76万元没有归还。2007年,刘先生以430万元购买了一处房产。2009年,又以670万元将房产出售。扣除贷款及税金后,购房者将335万元房款打入刘先生在工商银行的个人账户。有了335万元,刘先生似乎忘了自己还有76万元的欠债未还,依然不主动执行法院判决,直到今年4月15日被拘留,5月21日被逮捕,10月底站在被告席上。

公诉人:为什么你有能力却不归还欠债呢?

被告人:我不懂法,当时有些钱还了生意上的债,另外法院已中止执行,我以为案件结束了。

公诉人:现有材料表明,执行中止后,2010年债权人申请恢复债权,当时请你做了笔录。

被告人:那时候房子已经卖掉了,钱还了一些债务。

近日,市高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的报告显示,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已有18起“拒执罪”判例,另有15起已进入侦查起诉阶段。

依据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判处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在执行类案件中,被执行人会因怎样的“法律误读”而触犯刑法?征信技术手段又如何防范“老赖”危害法律权威?

公诉人:是不是仍有还债能力,应该执行?

被告人:应该的。

“无论被告人是否真正误读了‘执行中止’的含义,事实上,‘执行中止’并不意味着案件已经终结,更意味着债务人可以欠债不还,只要债权人提出申请恢复债权,法院可以随时恢复执行。”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史秋琴告诉记者。

判决不是“一纸空文”

“法院的判决、裁定不能成为一纸空文,法律权威不容挑战,对拒不执行的行为必须予以打击。”公诉人在法庭上坚称,被告人有能力履行偿还义务却拒不执行,将钱款用于个人消费挥霍,达到了刑法规定的严重情节,已构成拒不执行

判决、裁定罪。

事实上,无论什么缘由造就了“老赖”,“老赖”的社会危害都不容忽视。法律界的一种共识是:判决、裁定是审判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一种形式,是国家权力的象征。一个有履行责任、有履行能力、有健全认知的公民,对所负执行判决、裁定义务应该是明知的,若拒不执行,不仅导致债权人无法得到偿还,更将妨害司法秩序,造成法院判决、裁定难执行的严重后果。在刑法修正案中,“拒执罪”的设定也因此备受关注。

技术辅助解“执行难”

让“老赖”们还债,法官们曾经普遍遭遇“执行三难”——被执行人寻找难、法律文书送达难、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发现难。而伴随征信

系统的完善,目前的技术手段足以让“老赖”们警醒:别等到被判“拒执罪”,才后悔“误读”了法律。

来自市高院的信息表明,依据去年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的决议》,一年来全市法院加强与公安、工商、税务、房地、劳动社保、金融机构的沟通协作,推动信息对接共享,提高效能。目前,通过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和上海银监局、市高院与全市33家银行签订协议,以电脑网络专线连接的方式,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点对点”集中查询;其中,被执行人的查询范围从最高院和人民银行总行文件规定的“自然人”扩展到“企业法人”。迄今,全市法院已通过这个系统查询相关银行账户信息110万条,4105件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纳入相关征信系统。

同时,通过公安机关协助查询10073次,协助查控682人次,执结512件案件,执结标的额达5710万元。一年来,1164人次被执行人被限制出境,同比增加530人次;6049人次被限制高消费,同比增加3822人次;司法拘留424人次,同比增加75人次;18名被执行人被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等追究刑事责任,同比增加9人次。

本报记者 姚丽萍

● 国观 法院微博 ●

【信息发布】

@ 市高院: 国务院日前公布《农业保险条例》,将对符合规定的农业保险给予保险费补贴,对农业保险经营依法给予税收优惠,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投保农业保险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信贷支持力度。条例将自明年3月1日起施行。

@ 浦东新区法院: 最高法院将出台破产案件受理具体问题司法解释。在近日召开的“第五届全国破产法论坛”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指出,破产法实施五年从总体情况讲实施效果不尽如人意,破产法制对于市场秩序的积极调整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破产案件启动难的趋势仍然存在。

@ 市中中院: 商务部拟出新规:向未成年人售酒最高罚2000元。商务部近日公布《酒类流通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规定酒类流通实行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和溯源制;向未成年人售酒者,处2000元以下罚款。

【案件聚焦】

@ 普陀区法院: 男子拿3岁女儿作掩护盗窃皮包。11月18日下午,男子陈某带着他3岁多的女儿在逛一家皮包专卖店时,竟以女儿作掩护偷走一个价值700多元的皮包。被营业员发现后,陈某不顾危险横穿马路狂奔,不过最终还是被巡逻民警抓住。

@ 黄浦区法院: 车牌被盗后,驾驶未悬挂车牌车辆上路道路被罚200元。李某车牌被盗,由于是外地牌照,补办时间较长,又恰逢“五一”放假前夕,临时号牌的领取需要提交多项材料,原告因提交材料不齐全而未领到。“五一”期间,李某未悬挂车牌即驾车上路行驶,结果被交警拦下,罚款200元,扣6分。

@ 徐汇区法院: 医院门口人山人海的挂号队伍让贩号、插队成为了一些“黄牛”致富的门道。在徐汇区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当中,这些“黄牛”竟然还嚣张地把医院的五名保安打伤。日前,徐汇区法院以寻衅滋事罪作出判决,两名施暴者分别获刑2年3个月。

@ 嘉定区法院: 老王夫妇将自己房子卖掉,为儿子支付了部分首付款,买下一套103平方米的新房,产权登记在儿子一家三口名下。几年后,儿子媳妇闹离婚,老两口将儿子一家告上法庭,诉请共有这套房产。近日,嘉定法院判决驳回了老王夫妇的诉请。

@ 黄浦区法院: 一对男女相恋多年后领证结婚,却在婚礼前闹得不可开交要分手。女方说因长了痤疮要求延期婚礼,并称遭到男方的拒绝和辱骂。男方认为两人感情其实还好,分手完全是岳父岳母嫌自己的婚房太小。

@ 闸北区法院: 大学宿舍内“黑手”盗电脑。趁着夜深人静,小妍和小淘前往大学学生宿舍内偷盗电脑。近日,闸北区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决小妍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判决小淘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

(更多精彩内容详见 t.xinmin.cn)